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：林怡君

電話：05-6315113

傳真：05-6315125

電子信箱：conny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教學字第1130001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.pdf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.pdf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案，請各教學單位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30016305號函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3年2月6日智著字第113600023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多加善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「校園著作權」專區、教學相關之著作權Q&A、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「著作權基本觀念」課程……等資源，並請運用多元管道（例如：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專區、校內電子信箱、各類會議……）向學生宣導，並請向學生宣導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，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，以持續提升學生對著作權之正確認知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各1份，該局提供之著作權宣導資源，請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（頁）專區，並請適時更新校內專屬網站及於校內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善用。

正本：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、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教學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在地關懷學習組、生活輔導組、電子計算機中心

副本：教務處、教學業務組

抄本：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